

#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三.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五.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對國內外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但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三倍。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桃園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在國內外各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伍億元整，分為肆億伍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

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間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出席股東人數及代表權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前開議事錄連同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其選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董事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本公司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險。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宜，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成，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得由其他董事代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之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

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 廿一 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廿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 廿二 條：本公司董事得酌領車馬費，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並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金。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 廿三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以一人為總經理，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 第 廿四 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各委員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 廿五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當年獲利金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當年獲利金額不得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 廿六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八十)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第 廿六 條之一：本公司股利分配將考量企業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規劃情形，在平衡股利原則下，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其中現金股利佔當次股利分派總額之比率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當年度資金需求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實際盈餘分派之數額、種類及比率，仍視實際獲利與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第七章 附則

- 第 廿七 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 廿八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八月十一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八月廿六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十三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二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二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元月九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二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三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七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九日。
-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九日。
-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